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

因公司财务人员紧缺，导致未及时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的全部材料，且数据复核工作量大，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五） 应对措施

现因公司财务人员紧缺且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原预约的时间披露年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特将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期间公司将增派财务核算人员，认真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积极与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和积极配合。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

歉意。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翠芳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13851064598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